

會計室

0

15

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拾四日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事由	核撥款廳務費軍官修差薪津令仰遵照由
擬由	查款已領列在案付以
辦說	查款已領列在案付以
明批	有
示	示

三十七年元月	日	時	分
省府第四特字第六七二五號			
附件			
年	月	日	時
字	號		
年	月	日	時
年	月	日	時

令建設廳

查分發該廳之中訓團復員軍官轉業地方行政人員
未補實缺者計四人所有該員等十六兩月份候差薪
津經按自三十六年十月份起調整待遇標準核算計應核
發工資八八元除飭財政廳照撥外行會計處暨轉寄
外省行令仰遵照具領轉發為要！

此令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

主席萬耀煌

監印高克勤
校對萬慕唐